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邵嘉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3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378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對高級中等學校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實務執行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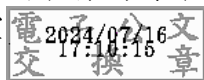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。二、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三、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。四、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」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
- 三、為研議保障兒少參與教評會之適當機制，教育部經召開會

議討論，並將結論提至111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1次會議」報告，依上開會議決議意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事項時，為廣納多元聲音，得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。

四、請貴校依前開說明，適時讓學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